合同

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 司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市场综合监管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62）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食品安全视频Ai事件处置能力

2.企业直通车改造及接入i西安

3.数据对接与系统融合

4.涉企互联网数据更新服务

5.平台运维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5820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千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管平台运维	1.食品安全视频 Ai 事件处置能力 2.企业直通车改造及接入 i 西安 3.数据对接与系统融合 4.涉企互联网数据更新服务 5.平台运维服务	年	1	582000.00	582000.00	无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贰千元整			小写	582000.00
其它		无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三方订阅服务费续费后支付3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司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户：3301040160017530075

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采购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章东海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施界面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钱东晓 。

5、在系统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7、按本合服务期要求完成系统搭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调试。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作为监督人，监督本次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七、服务要求

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建设内容：

一、食品安全视频 Ai 事件处置能力

结合“高新区网络外卖食品监管系统”及陕西省电信“天翼云眼”视频平台技术能力；延申融合开发满足高新区部门联合“综合监管”工作和高新区市监网格化工作的 Ai 事件流转、管理、处置、反馈和统计分析模块；新模块需完美嵌入当前已有业务工作流，不增加各级人员业务工作难度，提升工作效率。

二、企业直通车改造及接入 i 西安

运用“西安市一体化能力开放系统”能力升级改造或重新开发企业直通车相关涉企业务事项，满足统一身份验证和统一登陆要求，细分业务场景入驻西安市“i 西安”应用，统一入口服务于高新区市场主体。改造内容包括检查公示、易查云桥、在线学习及相关衍生模块。

三、数据对接与系统融合

1.西安市数据一体化平台的接入和数据共享

根据西安市大数据局要求，逐步迁移调整原“西安市数据共享平台”数据至“西安市数据一体化平台”，重新与各个数据供需部门和平台完成数据共享交换。

2.智慧市监数据融合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局智慧市监发展进程完成上下级数据对接和数据交换。

四、涉企互联网数据更新服务

1.在库企业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对平台企业数据库存储舍弃数据定期统计整理，梳理各类数据的更新频次和最后更新时间，全面了解平台数据情况，并为数据更新做好准备。

2.涉企数据采集和更新服务。更具在库数据的分析结果，涉及内部数据的及时与数据提供方沟通完成数据更新。对需要互联网渠道更新的数据依照数据类型定期多渠道多方向从互联网完成采集，在对数据加工处理后按照数据时间参数更新至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

五、平台运维服务

1.综合监管平台日常运维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5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在线提供不限数量的售后电话支持或e-mail支持，确保对市场监管平台的技术请求做出快速满意的回复；提供最高版本的技术咨询服务与软件升级支持。

2.提供日常监控服务。处理日常故障，随时处理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错误或发现的问题。对于用户日常提出的各种服务请求，根据请求的内容，做出相对应的服务响应，执行不同的服务方式，以最快速度解决用户的问题。

3.业务和技术支持。系统适应性支持是针对软件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的系统修改活动。为保证系统版本的一致性，此类适应性支持，不在用户现场完成；由技术支持人员接受用户请求后，将应用系统的适应性需求提交给公司产品维护组进行统一的产品完善后，再部署到用户服务器上。公司产品维护组配备了一批技术力量强，熟悉本产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对本产品进行统一的维护、测试，即保证了产品版本的一致性，也保证了产品设计的整体性，和应用系统的

高性能，为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打下良好基础。

4.系统完善性支持。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增加对应用系统功能，或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为满足此类需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完善性技术支持。为保证应用系统版本的一致性，此类完善性维护，不在用户现场完成；由技术支持人员接受用户请求后，将应用系统的适应性需求提交给公司产品维护组进行统一的产品完善后，再部署到用户服务器上；产品业务或技术咨询，对用户日常业务运行过程中所需要购买的信息化产品提供业务或技术咨询服务。

5.第三方订阅服务费。为平台相关订阅服务和授权提供合同期期限续费。内容包括：

阿里云 DATAV 标准版；

平台域名续费及互联网域名租赁；

SSL 证书及 HTTPS 认证服务费；

文件转换及互联网中转服务器续费；

手写签名服务及相关租赁费用；

6.“高新区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维护。

平台办公众号的信息和运营维护服务，公众号日常信息的维护工作，每周根据平台办的工作情况，对外披露和发布相关的业务信息；接听公众号的对外服务统一热线，按照办公室要求完成相关的业务信息答复和处理；推广公众号的用户群体，完成公众号的运维服务，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对微信公众号页面模板更新和小程序推送消息的更新运维。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

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付。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